

宁都县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

2022 年，根据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和《中共宁都县委宁都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19〕13 号）精神，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及省财政厅预算绩效考核的要求，以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要求，积极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将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概况

2022 年，我县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级单位数 68 个，占一级预算单位 87 个的 100%。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县级项目支出 314872 万元，占县级项目支出的 100%，纳入县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部门数量 87 个，占县级预算部门的 100%。对当年项目支出资金 100%进行监控，同时抽选了部分重大项目和政策对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重点监控。全面完成了 2021 年度绩效评价，县级预算单位 100%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单位绩效评价金额 159318 万元，对县级重点民生支出资金进行了重点评价，通过反馈与整改，向县委、政府和人大报告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推进情况

1、抓契机上台阶。按省、市高质量考核要求，建立了项目事前评估、预算编制目标、预算执行监控和项目完成评价工作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切实增强了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绩效意识，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推进事中运行监控。按照财政部关于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的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有关要求，开展了半年度、三季度、四季度（2次）共计四次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根据监控情况及时纠偏。

3、加强事后支出评价。全面开展 2021 年度县直单位部门、全县各乡镇整体绩效评价和 2021 年度县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导县直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或所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对 2021 年乡村振兴、雪亮工程、低效林改、民生等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了重点评价，同时对民政局等十个预算单位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4、县财政重点评价和再评价。根据 2021 年度及以前相关年度预算项目的执行情况，确定由财政局各业务股开展了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同时为促进部门自评工作规范化，县财政局开展了再评价工作，在部门自评的项目中随机选择部分项目，由县财政局开展再评价，对部门提交的相关绩效信息进行复核。

5、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向县局领导呈报了财政重点评价报告，局领导对报告进行审阅并作出批示，要求相关部门“根据评价结果整改，调整政策，改进工作；根据评价结果研究制定有关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提高项目整体绩效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6、预算绩效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培训，全县预算单位实行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运行。

7、全面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县财政局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了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机制、硬化约束，推进全面建成具有宁都特色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三、存在问题

我县目前面临的问题，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共性问题：一是绩效评价开展缺乏良好的制度环境。部分单位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认识不够全面，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观念仍比较淡薄；二是建立科学规范的标准体系难度很大。

科学合理、规范统一的评价指标、标准体系尚未建立，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财政支出范围广，许多带有公共产品特性的支出，难以用量化指标衡量，而定性指标又具有较大的主观性，评价主体和评价目的不一都会带来指标和标准设计上有所侧重，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值得商榷；三是绩效评价的评价广度深度不够。评价方法、手段单一，基础数据库信息化建设滞后，影响评价效率和评价结果；四是绩效评价结果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缺乏权威性和约束力，与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等环节未能紧密衔接，单位部门缺少开展绩效评价的压力与动力。

四、明年工作思路

1、强化事前绩效目标管理。对拟新增且需县本级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重大项目（原则上 200 万元以上）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2、推进事中运行监控。按照财政部关于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的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的有关要求，开展县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3、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增强可操作性。针对现有制度不具体、不细化、操作性较低等问题，完善相

关制度和实施细则，从方向和目标上加以规划和指导，增强可操作性；研究设计绩效目标审核标准，将绩效目标审核中靠主观判断的部分，用统一指标或标准衡量；研究设计绩效评价标准化流程，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控制要求。

4、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在强化财政部门、预算部门绩效评价主体功能的同时，积极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有效利用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力量扩大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规模；加强对第三方组织的业务指导，建立第三方组织评价质量监控机制，规范第三方参与行为，定期实施绩效评价报告质量的评审、考核和通报，确保工作质量。

5、进一步推进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报告机制。建立完善绩效报告机制，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向县政府报送，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评价主体将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被评价单位，督促其整改问题，增强支出责任，提高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水平。

6、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务求培训实效。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我县财会人员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重点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开展培训。针对培训对象，分别设计培训内容，对预算部门培训，侧重解决“不会评”的问题，重点

培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引举实例；对财政内部培训，侧重解决“不会审”的问题，重点放在解读政策、树立绩效理念和强化责任意识上等。

7、全面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根据《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宁财绩字〔2022〕5号）文件要求和任务清单，持续推进并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明显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高。

宁都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